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公平交易管理

科目：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許靖老師

考試時間：2 小時

- 一、某國 A、B 和 C 三公司生產、販賣「自駕單車晶片」，交易對象為 10 家自駕單車製造商。該國 60% 的自駕單車晶片由 A 生產、販賣，B 和 C 各生產、販賣約 20% 的自駕單車晶片。A 每片自駕單車晶片的成本為新臺幣（下同）10,000 元，2023 年 1 至 5 月將晶片售予 10 家自駕單車製造商時，售價為每片 20,000 元。A 為提高市占率，6 月初告知自駕單車製造商，自 7 月初起至年底，將以原售價的 6 折銷售晶片，亦即將價格調整為每片 12,000 元。B 和 C 對 A 爭奪市占率的手段怒不可遏，但 A 對外表示，在激烈競爭的市場中提高交易對象的採購誘因，乃是再正常不過的商業手段。若此案發生於我國，請分析 A 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25 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公平法第七、八、九條，獨占之定義、認定範圍，及其濫用。

【擬答】

(一) 獨占之定義

獨占事業非當然受競爭法之非難，於獨占事業濫用其市場地位時，法律始有加以規範之必要。公平交易法（下稱本法）所稱之獨占，指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而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本法第七條定有明文。至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則以市場占有率充為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如一事業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者則為獨占。

(二) 獨占之濫用

查本法第九條即羅列獨占事業，若有以下之行為，即屬獨占之濫用，當因而負擔法律責任：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三) A 已濫用其獨占地位

依題例，某國 60% 的自駕單車晶片由 A 生產、販賣，其事業規模如上開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A 公司「自駕單車晶片」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為 60%，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而 A 公司又為提高其產品之市占率，自 7 月初起至年底，將以原售價的 6 折銷售晶片，亦即將價格調整為每片 12,000 元出售，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款關於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因此系爭 A 公司之行為已屬獨占之濫用。

(四) 結語

綜上所述，A 公司「自駕單車晶片」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為 60%，為二分之一以上，屬獨占地位，而其調整價格之行為，依本法規定亦屬濫用其獨占地位，因此 A 公司之行為已然違反公平交易法。

- 二、某國唯一的商港附近，共有 8 家存放貨櫃的倉儲物流公司，提供有進口或出口商品需求的貨主，將裝有商品的貨櫃放置於此 8 家公司的貨櫃場。此 8 家公司於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分別通知所有貨主，自同年 6 月 1 日起，在原先約定的倉儲物流服務費之外，將對貨櫃中的商品增收每公斤 5 美元的「優質物流費」，進而引起貨主的不滿。該國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調查後發現 8 家公司近 2 年並未召開會議，亦即無法確定 8 家公司是否決議收取上述「優質物流費」，但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三級)

發現昔日鮮少往來的8家公司主管，於同年4月已進行5次餐敘。試問：若相關事實發生於我國，8家公司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25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1.聯合行為

2.成立聯合行為之關於其他方式之合意

3.公平法第14條、第15條

【擬答】

(一)聯合行為之定義

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或本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係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本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關於其他方式之合意

查本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第2條第2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故就有競爭關係之各事業、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倘有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價格或限制數量、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並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者，即屬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

(三)系爭8家公司之餐敘已成立本法之聯合行為

依前所述，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之規範，係採實質認定，除以契約及協議達成合意者外，尚包含因意思聯絡而事實上可導致一致性行為之「其他方式之合意」。依題例，昔日鮮少往來的8家公司主管，於同年4月已進行5次餐敘，並自同年6月1日起，在原先約定的倉儲物流服務費之外，將對貨櫃中的商品增收每公斤5美元的「優質物流費」；故依前揭所述，系爭8家公司之餐敘已成立本法之聯合行為。

(四)結語

綜上所述，系爭8家公司之餐敘已合致本法第14條所稱聯合行為，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依據公平法施行細則第36條及行政罰法第18條相關規定，屬核心惡質卡特爾(價格聯合行為)，故該違法行為對市場供需功能及交易秩序危害程度高

三、請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回答以下2個問題：

(一)甲於6月1日簽約成為A公司的傳銷商，並繳交新臺幣(下同)3,000元的入會費，之後購買50,000元的寵物玩具，並曾領取5,000元的獎金。甲於6月20日解除契約並提出退貨申請。試問：A公司應於何日之前受領甲退貨？甲得領回的金額為何？(10分)

(二)乙於6月1日簽約成為B公司的傳銷商，並繳交3,000元的入會費，之後購買50,000元的寵物玩具，並曾領取5,000元的獎金。乙於9月5日終止契約並提出退貨申請。試問：B公司應於何日之前以何種條件買回商品？乙得領回的金額為何？(15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1.本題須注意解除或終止契約之猶豫期間

2.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第21條。

【擬答】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三級)

(一) A 公司應於 7/20 之前受領甲退貨，甲得領回 48000 元

在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下稱本法）第 20 條已有猶豫期間內解除及終止契約之規範，即：「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依題例，傳銷商甲主張解除契約的要件，包括必須在訂約日起 30 日內，且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傳銷公司 A。故依本法第 20 之規定，在甲返還所領取之獎金或貨物後，扣除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因此 A 公司應於 7/20 之前受領甲退貨，並給付甲 48000 元。

(二) B 公司應於 10/5 之前受領乙退貨，並以 9 折買回商品，乙得領回 40000 元

依照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傳銷商於前條第 1 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傳銷商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以傳銷商原購價格 90% 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依題例，傳銷商 B 在 30 日所謂的猶豫期間經過後，依法仍然可以向傳銷公司乙主張終止契約，並要求傳銷公司乙應買回傳銷商所持有的商品或服務，但仍應注意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 6 個月即不得要求退貨。故乙以 9 折買回商品，又因終止契約之關係，不退回入會費，而乙則返還因該次交易而得之獎金。

四、公平交易法第 45 條：「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然而，著作權人、商標權人、專利權人常為向侵權人主張權利而發送警告函，可能因此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請說明依公平交易實務，事業應踐行那些確認權利受侵害的程序，而發警告函者，始符合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所定行使權利的正當行為？（25 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本題考點明確，完整寫出「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即可獲得高分。惟背誦困難，必須多加練習，畢竟此乃實務運作時常使用到的處理原則。

【擬答】

(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

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為確保事業公平競爭，維護交易秩序，有效處理事業濫用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不當對外發布競爭對手侵害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警告函，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案件，特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

(二) 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

關於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有二態樣，茲分述如下：

1. 正當行為之一

事業踐行下列確認權利受侵害程序之一，始發警告函者，為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

-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受侵害者。
-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發函前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

事業未踐行第一項第三款後段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三級)

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

2. 正當行為之二

事業踐行下列各款確認權利受侵害程序，始發警告函者，為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

- (1) 發函前已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
- (2) 於警告函內敘明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明確內容、範圍，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例如系爭權利於何時、何地、如何製造、使用、販賣或進口等），使受信者足以知悉系爭權利可能受有侵害之事實。

事業未踐行前項第一款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前項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

(三) 結語

以上即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所明定之事業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惟事業未踐行前述之先程序，而逕發警告函，且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者，則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違反，併予敘明。